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登。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整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已於聯交所網站上所公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版本標註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採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章程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	指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當日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執行董事：

周楊先生 (主席)

宋瑞清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建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下漳村委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8樓81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之詳情；(v)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 執行董事

周楊先生  
宋瑞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建業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或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內。



---

## 董事會函件

---

葉冠成先生(「葉先生」)及黃建業先生(「黃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葉先生及黃先生的獨立性。葉先生及黃先生亦已就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葉先生及黃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多元化。葉先生及黃先生已避免就評估其自身獨立性履行議事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以提名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重新委任葉先生及黃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而董事會經審閱彼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彼等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葉先生及黃先生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服務。

###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將主要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更。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已於聯交所網站上所公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版本進行標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此外，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確認，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款條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227	0.181
五月	0.227	0.197
六月	0.218	0.188
七月	0.206	0.173
八月	0.202	0.174
九月	0.187	0.163
十月	0.178	0.156
十一月	0.165	0.148
十二月	0.158	0.13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172	0.121
二月	0.168	0.152
三月	0.159	0.14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45	0.129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QY」) (附註2)	4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2.50%	58.33%
周楊先生 (「周先生」) (附註2)	4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50%	58.33%
宋瑞清女士 (「宋女士」) (附註2)	4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2.50%	58.33%
SRU Investment Limited (「SRU」) (附註3)	1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0%	16.67%
范亞軍先生 (「范先生」) (附註3)	1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	16.67%
周劍淵女士 (「周女士」) (附註4)	120,000,000	配偶權益	15.00%	16.67%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QY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Q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為QY的董事。
3. 范先生實益擁有SR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SRU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4. 周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重選董事

### 葉冠成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運輸及物流業有約30年經驗。彼現為冠運船務有限公司的主要顧問。在加入冠運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起在怡和洋行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葉先生為運輸物流學會的特許會員，以及香港總商會船務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彼在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法定機構及委員會的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專業是電腦資訊系統。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洛杉磯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葉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建業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目前，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主板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1)副總監。此前，他曾於多個跨國企業任職，包括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人置業有限公司、East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房地產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商場管理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佛學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報讀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及建築學博士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彼現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列為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編號乃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編號：

**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大綱的修訂)**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

- 1(a).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1(b).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書；
-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的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最少四分三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面值的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的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的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之有關條款不時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總冊及所有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所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除外），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具體說明該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增添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79A.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當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如此訂立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為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未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的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概不被視為，及不應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的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或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不受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7.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茲通告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葉冠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b) 重選黃建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獲授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件形式已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如適用）作出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必需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工作。」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內刊登。